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林俊吉

梁琪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附民被告 蔡水賓
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附民被告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瑞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